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9.28 元/股调整为 8.92 元/股

2025 年 7 月 28 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

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4、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此次授予的2,238.6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185万股，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2023年11月15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

7、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拟注销激励对象2022年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0,762,200股，并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每股分派现金红利0.16元），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66元/股调整为9.50元/股。

8、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每股分派现金红利0.22元），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50元/股调整为9.28元/股。

9、2024年7月19日，公司完成2022年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0,762,200 股股票的注销。

10、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8.8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1、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36元），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28元/股调整为8.92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和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告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在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后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60元现金红利（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6月11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其中，派发现金股利时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

（1）公司 2022 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的回购价格
=9.28-0.36=8.92元/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